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建〔2024〕54号

签发人：张 军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知

各乡镇（办）城乡建设中心，局机关有关股室、中心：

按照区委、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现拟定《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4日



平桥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双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清单范围内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的建设工地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完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

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络人、联系方式、监管责任所、站（股室）等。

第七条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所处所、站（股室）、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或项目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2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本系统

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